

## 中银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重大关联交易信息）2017年2号

我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重大关联交易限额》，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2017年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限额为：与中国银行债券投资业务交易限额为5亿；与中银国际债券投资业务交易限额为5亿；与中银基金债券投资业务交易限额为1亿；与中银基金基金投资业务交易限额为5亿；与中国银行系统保险代理业务交易限额为35亿（保费）；与中国银行系统保险业务交易限额为15亿（保费）；与中银三星固定资产租赁业务限额为0.41亿；以上金额均按人民币计算。

### 一、交易对手

1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我公司系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；
2.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，系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；
3.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中国银行控股子公司）的控股子公司；
4.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系中国银行的控股子公司。

### 二、定价政策

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，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。

### 三、交易目的

1. 投资类关联交易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，为提高保险资金收益水平、防范资金运用风险，通过中国银行、中银国际证券、中银基金进行保险资金运用；

2.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：为中国银行集团成员提供保险服务；
3. 保险代理业务类关联交易：通过中国银行代理销售保险产品；
4. 固定资产租赁类关联交易：为中银三星提供职场租赁服务。

#### 四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重大关联交易限额》，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业务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内部审批流程，确保交易的合规性及价格公允性。

#### 五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交易属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均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的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#### 六、2016年重大关联交易限额执行情况

2016年，我司与中国银行集团（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行集团主要并表机构）实际发生保险代理、保险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.12亿元和9.04亿元，与中银基金发生投资业务交易3.369亿，在中国银行、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的活期存款任意一月的月末余额均未超限额。以上关联交易金额未突破公司董事会核准的2016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限额。

#### 七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银保险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